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：961119-11

訴願人：○○○公司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6 日環業字第 0960018199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96 年 6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○○縣○○鄉廠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（廢紙、廢塑膠袋及辦公室垃圾等）露天貯存，且貯存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漏之設備或措施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之規定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96 年 8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：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本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儲存區，本有遮雨護蓋設施，當日因現場員工為易於丟棄廢棄物，作業後未立即將雨棚遮蓋回去，且當日未下雨無污染行為，但基於更有效符合法規要求，特於稽核後第一時間進行矯正及預防措施。

（二）本公司對違反事實無意見但對裁處金額過高提出異議，請求降低裁罰金額云云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按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。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

法律授權訂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，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…

(二) 惟(1)查訴願人所稱之遮雨棚為活動掀蓋方式處理，隨時皆有露天貯存情形發生，此並未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及設施功能。(2)次查訴願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現場，因貯存設備及措施未符合規定，現場已有污水滲漏致污染地面（有稽查照片可稽），足見違法事實明確。(3)末查訴願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現場，因貯存設施無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，廢棄物露天貯存，致現場有明顯之滲漏水流散地面，污染環境，事實明確，有稽查照片可稽，訴願人仍推諉塞責，未見誠實之意，實不足取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訴願人違法事實明確，又污水滲漏污染地面，本局裁處法規最高罰，依法有據，並無不合。敬請鈞府審酌實情，駁回其訴願，以維法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…」、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34 條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及第 52 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，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二、…」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所明文。

二、卷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96 年 6 月 5 日

派員至訴願人位於○○縣○○鄉廠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（廢紙、廢塑膠袋及辦公室垃圾等）露天貯存，且貯存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漏之設備或措施，有督察紀錄及現場照片可稽。案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訴願人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規定設置貯存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設施等違規事實，洵足認定。

- 三、惟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辯稱：「…本件裁處書內容事證明確並無不妥，惟查處分金額採該法規罰責之最高處分，本公司對於裁處金額過高提出異議…：2. …違反事證明確告知貯存設施不符，並無其他污染事實發生，等而本件違反現象亦非累犯，違反情節尚屬輕微，…，敬祈.. 降低罰鍰金額至六千元。…」等語云云，是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固得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、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情予以衡量，職是，原處分機關對稽查後第一時間即進行改善且屬初犯之訴願人，即處以最高額新台幣 3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似與比例原則有違，原處分似有不當，訴願人執此主張，非全無理由，原處分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